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113 年度臺南市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臺南市 113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本校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- 二、 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- 三、 獲獎學生需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市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競賽員臨時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，報名且經評審認定表現優良者，記嘉獎乙次；無故棄賽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。
- 二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 國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及國高三自由參加：
- 二、 **【武場】**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閩南語朗讀每班各 1 名。以上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文場名單重覆。
- 三、 **【文場】**作文、寫字，每班各 1 名，國語字音字形每班 1 名，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武場名單重覆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 比賽項目：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（國語）等八項。
- 二、 比賽時間：
 - （一）國高中文場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：113 年 0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第 2 節至第 4 節。
 - （二）高中武場(演說、朗讀)：113 年 0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第 5 節至第 7 節。
 - （三）國中武場(演說、朗讀)：113 年 0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第 5 節至第 7 節。
- 三、 比賽地點：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與多功能教室 1、圖書館 1 樓閱覽室。
- 四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2 日(星期二)放學前，請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。
- 五、 領隊會議：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之比賽序號，經說明競賽規則後，現場抽籤，如無代表到由教務處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 - （一）對象：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情境式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各競賽員。
 - （二）時間：113 年 0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2：30，教務處旁 105 教室。

陸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各項競賽時限：

1.國語演說：

- （1）國中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，4 分鐘 1 短鈴，4 分 30 秒 2 短鈴，5 分鐘 1 長鈴後請下台。
- （2）高中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，5 分鐘 1 短鈴，5 分 30 秒 2 短鈴，6 分鐘 1 長鈴後請下台。

2.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就圖片表述

- （1）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- （2）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
- 3.朗讀：國中部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；高中部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- 4.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5.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- 6.國語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(二) 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演說：

- (1) 國語：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 (篇目 4/3 前公告於校網)，競賽員任擇一題準備參賽。
- (2) 閩南語情境式：就圖片表述，1.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 (篇目 4/3 前公告於校網)，競賽員任擇一題準備參賽。2.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競賽員進行 2 分鐘提問。

2. 朗讀

- (1) 國語：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 3 篇為題材，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 8 篇為題材 (篇目 4/3 前公告於校網)，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，國中部 4 分鐘前，高中部 4 分鐘前。
- (2) 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 3 篇為題材 (篇目 4/3 前公告於校網)，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，國中部 4 分鐘前，高中部 4 分鐘前。

3. 作文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4. 寫字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、墨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字之大小，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 (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)；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 (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)。

5. 字音字形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 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(三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演說：

- (1)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；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2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3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. 朗讀：(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
- 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50；聲情 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2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3. 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；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；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4. 寫字：(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)

- (1)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；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2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5.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四) 決賽成績核計：

1. 評選結果遇有同分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
(五) 資訊統整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
作文	圖書館閱覽室	4/15 (一) 09:10	4/15 (一) 第 2 節~ 第 3 節	1.內容與結構：50%。 2.邏輯與修辭：40%。 3.書法與標點：10%。	1. 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寫字	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	4/15 (一) 09:10	4/15 (一) 第 2 節	1.筆勢與功力：60%。 2.整潔與美觀：40%。 3.正確與迅速：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1. 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 2. 準備墊布或報紙數張，以免污損桌面。
字音 字形	圖書館閱覽室	4/15 (一) 11:10	4/15 (一) 第 4 節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. 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高中 國語 演說	明正大樓 多功能 1 教室	4/15 (一) 13:10	4/15 (一) 第 5 節~ 第 7 節	1.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。 2.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。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1. 國中國語演說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4 分鐘 1 短鈴，4 分 30 秒 2 短鈴，5 分鐘 1 長鈴。 2. 高中國語演說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5 分鐘 1 短鈴，5 分 30 秒 2 短鈴，6 分鐘 1 長鈴。 3. 閩南語境式演說就圖片表述： (1) 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 (2) 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高中 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	明正大樓 多功能 2 教室	4/15 (一) 13:10	4/15 (一) 第 5 節~ 第 7 節		
國中 國語 演說	明正大樓 多功能 1 教室	4/25 (四) 13:10	4/25 (四) 第 5 節~ 第 7 節		
國中 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	明正大樓 多功能 2 教室	4/25 (四) 13:10	4/25 (四) 第 5 節~ 第 7 節		
高中 國語 朗讀	明正大樓 多功能 1 教室	4/15 (一) 13:10	4/15 (一) 第 5 節~ 第 7 節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50%。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40%。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	1. 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。 2. 國中每人均限 4 分鐘。 3. 高中每人均限 4 分鐘。 4. 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，國中部 4 分鐘前，高中部 4 分鐘前。
高中 閩南語 朗讀	明正大樓 多功能 2 教室	4/15 (一) 13:10	4/15 (一) 第 5 節~ 第 7 節		
國中 國語 朗讀	明正大樓 多功能 1 教室	4/25 (四) 13:10	4/25 (四) 第 5 節~ 第 7 節		
國中 閩南語 朗讀	明正大樓 多功能 2 教室	4/25 (四) 13:10	4/25 (四) 第 5 節~ 第 7 節		